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049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112
號

承辦人：李明憲

電話：082-352150

傳真：082-353885

電子信箱：iamand.happ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池民字第106000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591A00_ATTCH1.pdf、0000591A00_ATTCH2.pdf、000059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沙宅劃段700地號」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領

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文及現場照片等資料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(請本縣各鄉鎮公所轉知各村里公處)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60000591